

項目	學士班修讀雙主修申請作業流程
申請時間	每年4月及10月(依學校行事曆所訂時間)
服務位址	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 電話：(02) 27321104 轉 82225 地址：行政大樓 601 室 網址： http://academic.ntue.edu.tw/files/11-1007-90.php
條件規定	一、各學系學士班學生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(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，從其規定)，本校1年級至3年級在學學生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加修學系。 二、修讀雙主修學生至少應修習加修學系科目40學分，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。
工作天數	依作業實況而定。
核准時間	依作業實況而定。
通知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網路公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所轉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達通知
作業簡表	<pre> graph TD A[填寫修讀雙主修申請表 (檢附歷年成績單)] --> B[請原學系助教、 系主任簽章] B --> C[請原學系所屬學院 院長簽章] C --> D[請雙主修學系助教、 系主任簽章] D --> E[請雙主修學系所屬 學院院長簽章] E --> F[雙主修申請表送註冊 組承辦人辦理] F --> G[註冊組組長核章] G --> H[教務長核章] H --> I[製作名冊簽請 校長核定] I --> J(於教務處網頁公告修 讀雙主修同學名單) </pre>
注意事項	經核准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於次學期起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。
備考	